



A38-WP/400
TE/177
30/9/13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报告草案案文

所附有关议程项目 37 的资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37：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的实施进展

37.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67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实施“非洲航空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的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和肯尼亚内罗毕的地区办事处的领导下实施计划方面所取得成就的详细情况。委员会对这份文件表示了支持，并且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处理非印地区重大安全关切和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委员会还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及其航空安全伙伴在克服这些缺陷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这份文件还概要介绍了根据 2012 年 7 月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后来又经 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首脑会议所批准的决定和目标在下一个三年期中继续和扩大非印计划的需要。

37.2 会议回顾，早些时候在议程项目 35：空中航行—实施支助（WP/247 号文件）项下的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曾经要求非印地区的各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提供人员资源和/或财政支助，以便加快设立具有完全运作能力的飞行程序方案办事处。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同意将其纳入在 A38-WP/67 号文件中提交的决议草案。

37.3 委员会审议了尼日尔提交的 A38-WP/353 号文件，其中强调指出，于 2013 年 4 月设立了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AATO)。AATO 的目标是要通过推动其成员之间的合作和鼓励交流经验，确保高质量的和标准化的非洲航空培训。WP/353 号文件获得了广泛支持；委员会祝贺非洲国家采取了这项独特的举措，因为它将有利于该地区的航空安全专业人员。委员会指出，非印计划将继续支持 AATO，其中包括在制定旨在满足非洲目前培训需求的计划方面提供指导。

37.4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的成员国所提交的 A38-WP/213 号文件已经在议程项目 27（航空安全—政策）项下讨论。

37.5 委员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代表 AFCAC 提交的关于非印地区合作检查计划（AFI-CIS）的 A38-WP/214 号文件。委员会指出了旨在培养非洲安全检查人员的 AFI-CIS 的进展、挑战、所提供的援助和效益。委员会确认，非洲民航委员会通过管理和实施检查员计划交流了经验。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承诺继续实施 AFI-CIS。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向 AFI-CIS 派出了检查人员，但是它呼吁所有利害攸关者为 CIS 培训检查人员和 AFI-CIS 今后开展的活动提供资源，从而支持这项计划。

37.6 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第 37/1 号决议：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减少非洲—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缺陷，而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在加强该大陆的航空安全方面，开始显示出积极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在改进安全监督水平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识到全面实现非印计划各项目标的成功，主要有赖于非洲各国自身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虽然非印地区许多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在最近的将来，它们仍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利害攸关方，持续提供技术和/或财务支持，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自身无法支持一个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因而必须敦促和支持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忆及非印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 AFI/08 RAN）关于连同发展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道，来建立地区事故调查机构（RAIAs）的建议 4/5，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协作和共享资源，履行其在事故调查领域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支持许多非洲国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注意到于 2012 年 7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阿布贾宣言》；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通过并经非洲联盟大会 2013 年 1 月核准的航空安全指标；

注意到为一些缔约国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将作为与其他利害攸关方协调提供直接的援助以解决这些缔约国的重大安全关切（SSCs）以及其他重大安全缺陷的一个平台；

注意到在非印地区发起或建立的地区组织，将继续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近期内提供支持，直至其得到稳固建立，并可自力更生；

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继续协调向非印地区各国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之益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需要额外资源，向非印地区各国成功提供支持；和

注意到强有力的地区办事处，将是加强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的一项积极的推动因素；

大会：

1. 欢迎非洲各国和地区组织为加强航空安全所做出的大量努力；
2. 敦促已接受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的非印地区的缔约国，承诺通过解决安全方面的重大缺陷，包括重大安全关切，实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
3.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承诺并加快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并加强整个地区的合作，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4.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避免重复参加一个以上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服务；
 5.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实施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组（APIRG）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AFI）会议的建议；
 6.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支持实施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组及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确定的优先活动；
 7.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为实施非印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指示理事会认定所有此类捐助；
 8. 敦促非洲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携手处理所查明的各种安全缺陷；
 9. 指示理事会监测实现 2012 年 7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制定的航空安全目标的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施优先项目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印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并给有关地区办事处相应地划拨资源；
 11. 指示理事会监测和评估在整个三年期中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2.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支持设立非印地区飞行程序方案（FPP）办事处，并为其提供人员和财务援助，加快该地区实施 PBN；和
 13. 宣布此决议取代 A37-7 号决议。
-